

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京山市城管局，漳河新区住建环保局，屈家岭管理区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落实住建部建城〔2014〕167号、省住建厅鄂建办〔2014〕318号文件精神，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行为，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，保障我市燃气行业安全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》和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武汉市燃气热力学校联系，拟在2019年6月下旬组织开展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至28日（26日下午报道）。

培训地点：荆门财富酒店（掇刀区虎牙关路52号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主要内容为：燃气法律法规、燃气基础知识、消防安全、燃器具安装维修作业规程和岗位（实操）知识等。具体培训内容
由武汉市燃气热力学校按住建部专业培训考核大纲执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参训人员请准备 1 寸彩色同底相片三张，背面写上姓名，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）一份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燃管部门按要求统计参训人数，提前填报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报名表》及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汇总表》。

3. 培训费用由武汉市燃气热力学校按标准收取，每人 450 元（含场地、资料、培训、鉴定考核、办证等费用），培训期间食宿自理。

4. 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，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》，并在省住建厅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要合理安排时间，积极参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工作。

2.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取得合格证后，应及时到当地行政审批局（或燃气行业主管部门）窗口办理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》，未取得资质的企业及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燃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

认真组织辖区内的从业人员参加，并于6月14日前将辖区报名人数报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汇总。联系人：刘巍，联系电话：6801890，QQ：48500043。

附件：1.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报名表
2.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汇总表

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5月31日



附件 1

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（一寸， 同底三张）
文化程度			报名岗位			
职 务			职 称			
身份证号码			联系电话			
申报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身份证 复印件	（正 、 反）					
市州审查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此表需要归档，请如实填写。

附件 2

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培训考核报名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工种	备注
1	****	**	工作单位全称（和公章一致）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2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3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4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5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6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7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8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9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0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1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2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3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4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5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6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7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8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19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20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21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22				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	

